

法院公告

(2019)浙 0726 民初 1051号

傅月嬌:本院受理原告李五女与被告傅月嬌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合议庭组成人员名单和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定于2019年6月25日上午9时00分在浙江省浦江县信访局速裁法庭(208室)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2019)浙 0726 民初 795号

黄晓月:本院受理原告张荣潮与被告黄晓月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合议庭组成人员名单和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定于2019年7月2日上午9时00分在浙江省浦江县信访局速裁法庭(208室)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2019)浙 0726 民初 541号

俞飞玲、浦江县元和水晶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徐小明诉被告俞飞玲、浦江县元和水晶科技有限公司承揽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和证据材料副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定于2019年6月26日上午3时40分在第十二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2018)浙 0726 民初 8281号

朱师积:原告毛理启与被告朱师积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 0726 民初 8281号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2018)浙 0726 民初 8509号

周幼萍:本院受理原告浦江县诚信恒行诉被告周幼萍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726民初8509号民事裁定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本裁定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2019)浙 0726 民初 738号

黄继营:本院受理原告浦江海威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诉被告黄继营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9年6月25日上午9时20分在本院第十六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浦江县人民法院**

法院公告

(2019)浙 0726 民初 1373号

张晚丹:本院受理原告戴东兴与被告张晚丹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由沈敏担任审判长,与审判员杨珊珊、人民陪审员张君丹组成合议庭,定于2019年7月16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十四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2018)浙 0726 民初 8619号

赵仕贵:本院受理原告赵仕云诉被告赵仕贵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726民初8619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2019)浙 0726 民初 1093号

黄军:本院受理原告黄招锋与被告黄军民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9年6月25日下午14时30分在本院第十六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浦江县人民法院(2018)浙 1003 民初 8820号

阮广忠:本院受理原告王云林与被告阮广忠为加工合同纠纷一案,因本院无法向你直接送达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1003民初882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确定:被告阮广忠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王云林加工款41000元,并赔偿自2018年12月21日起至判决履行完毕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损失。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825元,减半收取412.5元,公告费400元,合计812.5元,由被告阮广忠负担。自发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并预缴上诉案件受理费825元(款汇:台州市财政局,开户银行:台州市农行,账号:19-90001040000225089001,在预交上诉案件受理费后及时将收据复印件送交本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法院**

中缝3-10

中缝4-9

法院公告

(2018)浙 0726 民初 8422号

杨晨义:本院受理原告汪丽娟诉被告杨晨义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726民初8422号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2019)浙 1003 民初 845号

章荣伦:本院受理原告林思军为与你追偿权纠纷一案[(2019)浙 1003 民初 845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告知权利和义务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你和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原告请求判令:1.判令被告返还原告银行担保代偿款50270元(其中银行贷款本金50000元、利息270元),并从起诉之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赔偿原告利息损失至款项付清之日止;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方承担。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本案定于2019年6月3日9时20分在本院第二法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法院(2019)浙 1003 民初 1083号

付荷青:本院受理原告蔡嗣春为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2019)浙 1003 民初 1083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告知权利和义务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你和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原告请求判令:1.原告要求被告归还借款10000元;2.原告要求被告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由。自发本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本案定于2019年6月3日9时00分在本院第二法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法院(2018)浙 1004 民初 9647号

周 丐 亮

(3303241973****4475):本院受理原告台州市路桥玲辉日用品有限公司与你为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外出地址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 1004 民初 9647号民事判决书。被告你于判决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偿付原告货款人民币33594.80元,并赔偿自2018年11月14日起至判决确定的履行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损失。案件受理费640元,公告费650元,合计人民币1290元,由被告你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丽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中缝5-8

法院公告

(2018)浙 1004 民初 8948号

许航瑜、许建敏:本院受理原告浙江安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与被告许航瑜、许建敏追偿权纠纷一案,因你们外出住址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1004民初8948号民事判决书。被告许航瑜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告浙江安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代偿款人民币88241.58元及资金占用费(按每笔代偿款按日利率0.06%自每笔贷款代偿之日起计算至2018年6月8日为32820.51元,以代偿款88241.58元为基数按日利率0.06%自2018年6月9日起计算至判决确定的履行之日止);被告许建敏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偿还责任,被告许建敏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许航瑜追偿。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730元,公告费650元,合计人民币3380元,由被告许航瑜、许建敏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在上诉期满之日起七日内,按照不服一审判决部分的上诉请求数额交纳上诉案件受理费,逾期不交按自动撤回上诉处理。款汇台州市财政局,开户银行:台州市农行,帐号:19-900 0010 4000 0225 089001)。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2018)浙 1004 民初 9253号

桑枝虎:本院受理原告张杰与被告桑枝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外出住址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1004民初9253号民事判决书。被告桑枝虎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告张杰借款人民币20000元及利息(按本金20000元按月利率2%自2017年11月27日起计算至判决确定的履行之日止)。如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470元,公告费650元,合计人民币1120元,由被告桑枝虎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在上诉期满之日起七日内,按照不服一审判决部分的上诉请求数额交纳上诉案件受理费,逾期不交按自动撤回上诉处理。款汇台州市财政局,开户银行:台州市农行,帐号:19-900 0010 4000 0225 089001)。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2019)浙 1123 民初 138号

涂金巴:本院受理原告叶彩香与被告涂金巴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1123民初13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丽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遂昌县人民法院**

中缝6-7

法院公告

(2018)浙 1004 民初 9256号

丁宝玉:本院受理原告余星亮与被告丁宝玉追偿权纠纷一案,因你外出住址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1004民初9256号民事判决书。被告丁宝玉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余星亮代偿款101047.41元及利息损失(以代偿款101047.41元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自2017年6月30日起计算至判决确定的履行之日止)。如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450元,公告费650元,合计3100元,由被告丁宝玉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在上诉期满之日起七日内,按照不服一审判决部分的上诉请求数额交纳上诉案件受理费,逾期不交按自动撤回上诉处理。款汇台州市财政局,开户银行:台州市农行,帐号:19-900 0010 4000 0225 089001)。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2018)浙 1004 民初 9698号

翁梧魁、任云萍:本院受理原告浙江台州路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浙江台州路桥农村合作银行)与被告翁梧魁、任云萍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外出住址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1004民初9698号民事判决书。

被告翁梧魁、任云萍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浙江台州路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本金人民币200000元及截至2018年11月11日的利息700元、分期手续费6784.60元、违约金364.42元,并支付按本金200000元按章程及合同约定(以月2%为限)自2018年11月12日起计算至判决确定的履行之日止的利息、费用。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4420元,公告费650元,合计人民币5070元,由被告翁梧魁、任云萍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在上诉期满之日起七日内,按照不服一审判决部分的上诉请求数额交纳上诉案件受理费,逾期不交按自动撤回上诉处理。款汇台州市财政局,开户银行:台州市农行,帐号:19-900 0010 4000 0225 089001)。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更正:本院于2019年3月1日第10版刊登的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2018)浙0191民初2737号公告,文内“民事裁定书”应为“民事判决书”;“如不服本裁定,可在公告期满后10日内向本院申请复议,复议期间不停止裁定的执行。”应为“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特此更正。

中缝2-11